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刁志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刁志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00万股至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妍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9973万股。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2025-062)。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99.9973			0.67%			
合计		1,099.9973			0.67%			
双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请注明)				
次变动前后,投资	者	及其一致行动人	用不	有上市公司权益	的股份	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 股		股数(万股)	占	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09.0783		16.11%	25,5	09.0810	15.44%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过程 股票 动方 第一大股 大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 种类 A B 计 公益变动前后,投资 股份性质 A B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过程 股票简称 变动方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 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 合计 、益变动方式(可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富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9.0783	16.11%	25,509.0810	1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0	0.12%			
合伙 企业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609.0783	16.11%	25,709.0810	15.5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9.0783	16.11%	25,709.0810	1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O	0	0			
出的。 本次表 为法》 部门。	受切是否	披露公告》,控照日后的3个月内3,280万股。本次如是,请访	月23日发布《关于: 股股东刁志中先生 以集中竞价/大宗 文实际减持情况与此 是口 提明违规的具体情况	计划在公告披 交易方式减去 比前披露的减去 否√	露之日起15个交易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持计划一致。			
5. 被	极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的规划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	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